

議事日程

第一屆立法院第一會期第十九次會議



A541 212 0008 3245B

170049

第一届立法院第一会期第十九次會議議事日程

三十七年七月十三日上午九時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二、行政院咨送中美兩國政府間關於經濟援助之協定及換文咨請備查案（見本次會議關係文書原附件中文本另冊分送）

三、本院委員張超良等提議修正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三條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條及縣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條案（見本次會議關係文書）

（程序委員會意見：查省縣自治通則草案曾經本院第七次會議議決交內政及地方自治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現行省縣參議會組織條例適用期間爲時甚短有無修正之必要擬請大會交內政及地方自治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一併審查）

四、本院委員楊仲華等提議爲重視邊疆培植建邊人才與提高邊生學術研究擬請咨行政院責成教育部將現設首都之「國立邊疆學校」改爲「國立邊疆學院」案（見本次會議關係文書）

（程序委員會意見：查本院第七次會議關於國立邊疆學校全體學生向本院請願請政府積極建設邊疆先改本校爲國立邊疆大學案經議決交邊政委員會及教育文化委員會參考故將本案列爲報告事項擬請大會交邊政委員會及教育文化委員會參考）

五、本院委員端木傑等三十一人提議頒行大赦以勵自新案（見本次會議關係文書）

（程序委員會意見：按憲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大赦案由行政院會議議決提出第六十三條規定立法院有議決大赦案之權

200479



又立法院組織法第十五條僅規定立法委員法律案之提出至於大赦案可否提出尙無明文規定似有待司法院之解釋故將
本案列爲報告事項）

六、本院程序委員會報告本會期例會僅有三次關於臨時提案之提出擬請大會暫行適用議事規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
依照議事日程議畢各案後或宣告散會前」規定之程序事理以省時間

討論事項

一、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監察法草案案（見第十八次會議關係文書討論事項第一案）

本案提經第十八次會議議決第一條至第十八條經過第二讀會第十九條以下條文提出本次會議討論

二、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咨據交通部呈擬郵資加價甲乙丙三案提經院會決議郵資加價採用乙案函請查照審議
案（交通委員會函及決議案見十八次會議關係文書討論事項第二案原案見第十四次會議祕密關係文書）

本案提經本院第十四次會議報告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經交由委員會審查完竣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委員杜光墳等提議爲擬定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請公決案（見十八次會議關係文書討論事項第三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大會將本案交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外交委員會報告研究邱委員有珍等提議請由本院組織赴日考察團案經議決保留案（見十八次會議關係文書討論
事項第四案原案見第十二次會議關係文書討論事項第十七案）

本案提經本院第十五次會議議決交外交委員會研究茲經外交委員會研究議決保留案（見十八次會議關係文書討論

五、關於本院組織慰問團案二十一人委員會函送草擬立法院戰區軍民慰問團組織辦法請公決案（見第十七次會議關係文

書討論事項第四案

本案經本院第十五次會議議決交本院二十一委員會各推委員一人會同草擬具體辦法由國防委員會所推之委員召集嗣淮函送草擬立法院戰區軍民慰問團組織辦法提經本院第二次祕密會議報告決定於第十七次會議提出未及討論爰於本次會議再行提出

六、本院委員王力航等提議爲完成國家銀行制度請收購中交農三行商股擬具修改中央銀行法及中交農三行條例大綱敬祈討論案（見十八次會議關係文書討論事項第六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大會將本案交財政金融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教育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劉委員真等及龍委員文治等提議設法解決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就業問題兩案案（教育文化委員函見本次會議關係文書原案見第八次及第十二次會議關係文書）

本案經第十三次會議議決以上二案交教育文化委員會審查經議決「1.由本院向行政院提出書面質詢請其負責從速解決2.關於國家育才用才儲才根本辦法請教育部會同主管各機關另擬計劃」報告到院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程序委員會意見：按本案報告內容係一質詢案擬請大會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五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逕由院長移送本八、本院委員王兆榮等提議擬請咨請行政院通令各省市政府對於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切實保障並電飭上海市政府迅將本月六日逮捕之學生即行釋放以維人權案（見第十六次會議關係文書討論事項第二十二案）

九、本院委員黃統等提議與友邦交涉嚴查逃外資金使盡國民納稅義務案（見本次會議關係文書）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大會將本案外交委員會同財政金融委員會審查）

第一屆立法院第一會期第十九次會議關係文書

行政院咨文 美國政府開墾及經濟援助之協定及英文譯稿備查案
行政院咨 中華民國卅七年七月九日發出
(第七)六財三一六五九號

據外交部呈稱：

「關於簽訂美國經濟援助並促進該事務呈奉命令知悉茲宜立法院第十四次會議議決「本院對美國遠東擇舉法案所予中國之援助，並接受并授權行政院與美國政府簽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與美國經濟援助之協定」。特將由本部於商議完結時簽訂督轉奉頒給我國與美國經濟援助之協定（簽約件）及有關經濟援助條款逐項為急要之特文現令會同該署協定署印件及英文呈請審核。」

報 告 事 項

立法院

據送處附件中文本七百份英文本二份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七月

日

璽 簽 文 潤

二、行政院咨送中美兩國政府間關於經濟援助之協定及換文咨請備查案

行政院咨

中華民國卅七年七月九日發出
(卅七)六財三一六五九號

據外交部呈稱：

「關於議訂美國經濟援華雙邊協定事前經呈奉令知案經立法院第十四次會議議決『本院對美國依照援華法案所予中國之援助予以接受並授權行政院與美國政府簽訂中美雙邊協定』并飭由本部於商談完結時簽訂暨轉奉須給我國與美國議訂該協定全權證書如在案爰經本部長與美國政府全權代表司徒雷登大使於七月三日下午三時一刻在本部正式簽訂中美兩國政府間關於經濟援助之協定（暨附件）及有關西德及脫里斯脫西區域貿易之換文理合檢同該項協定暨附件及換文呈請鑑核」

等情除指復准予備案外相應檢同原件咨請

查照備查爲荷此咨

立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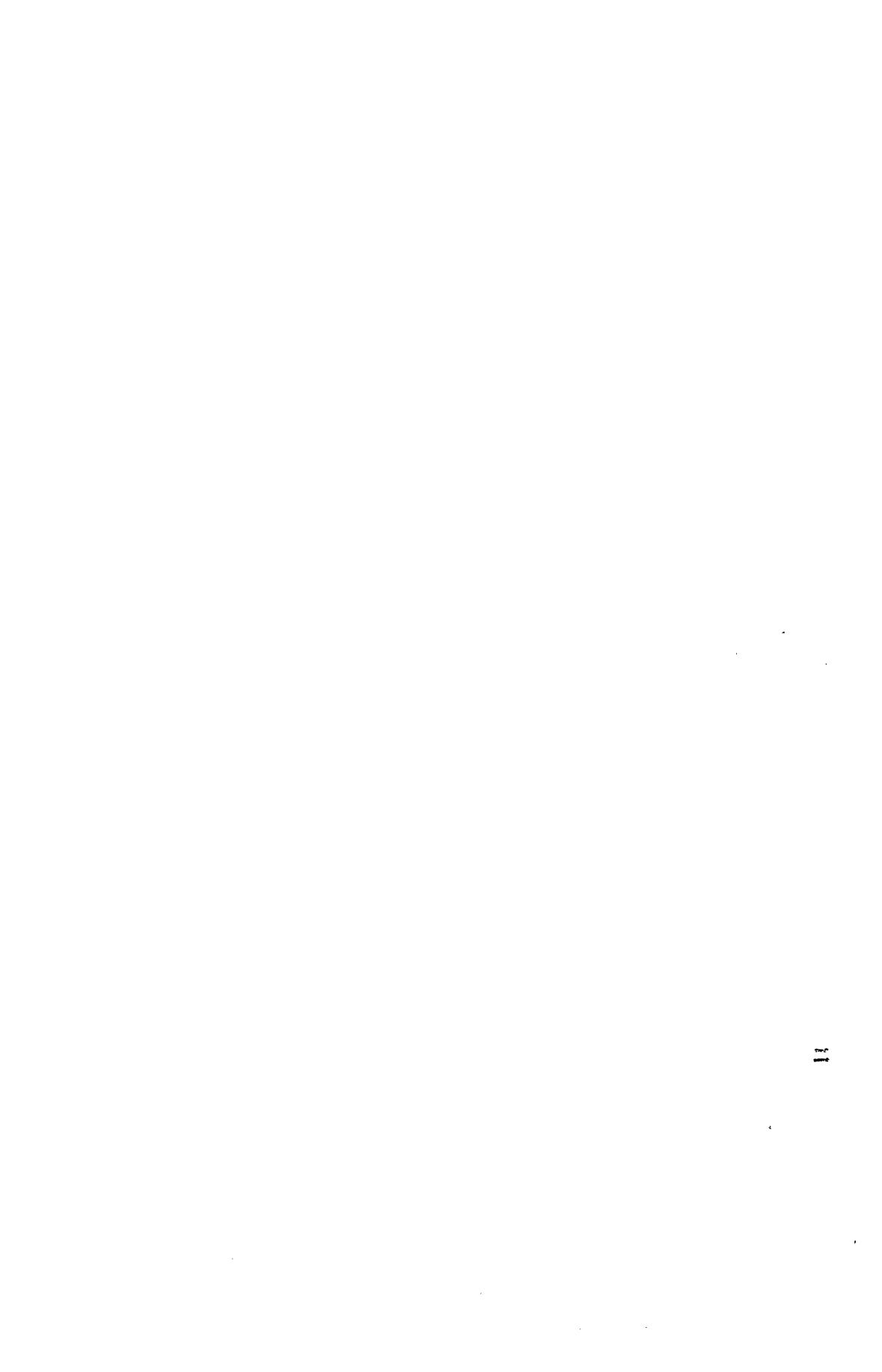
檢送原附件中文本七百份英文本二份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七月

日

院長 翁文灝

•



二、本院委員張超良等提議修正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三條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條及縣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條案

理由

依照現行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三條及縣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條之規定省縣市參議會對於省縣市地方應興應革事項僅能向省政府市政府或縣政府建議亦僅能聽取省政府市政府或縣政府施政報告及提出詢問事項對於在省市縣內設立之中央或省級機構并無建議及聽取施政報告之權但在省市縣內設立之中央或省級機構例如直接稅局貨物稅局鹽務局航政局商品檢驗局輸出入貿易管理委員會及金融交通公營事業等機構其一切施政無一不以省市縣地方為對象亦無一不與省市縣地方人民利害相關省市縣參議會乃代表省市縣民意之最高機構凡有關省市縣地方應興應革事宜及與省市縣人民利害相關之施政自應有權代表民意向省市縣內之中央或省級機構提出建議聽取施政報告及提出詢問此項建議及施政報告至為平常中央或省級機構本其自身之立場如其施政與省縣地方民衆利害有關自應博取民衆建議以收集思廣益之效并應親赴省市縣參議會報告施政宣揚功績不能以其為中央或省級機構便可不顧地方民意拒絕建議及施政報告查現在省市縣內設立之中央或省級機構徇情赴省市縣參議會報告者固有而拒絕赴會者甚多至建議一項更無從實施此蓋由省市縣參議會組織條例未有明文規定致有此種矛盾現象爰提出修正省市縣參議會組織條例如後

辦法

甲、修正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三條辦法

一、在第三條第一項之後加入下列條文

建議省內中央機構有關省地方利害之興革事項

二、在第三條第五項之後加入下列條文

聽取省內中央機構施政報告并提出詢問事項

三、第三條所屬各項條文之次序應分別順序更正之

乙、修正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條辦法

一、在第二條第七項之後加入下列條文

建議市內中央及省級機構有關市地方利害之興革事項

二、在第二條第八項之後加入下列條文

聽取市內中央及省級機構施政報告并提出詢問事項

三、第二條所屬各項條文之次序應分別順序更正之

丙、修正縣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條辦法

一、在第二條第七項之後加入下列條文

建議縣內中央及省級機構有關縣地方利害之興革事項

二、在第二條第八項之後加入下列條文

聽取縣內中央及省級機構施政報告并提出詢問事項

三、第二條所屬各項條文之次序應分別順序更正之

提案人 張超良

連署人 陳衡

何春帆 黃俊

劉平 鄧青陽

韓漢藩

譚惠泉 林作民

何佐治 鄧世增

馬潤庠 李鉅

李鉅

鄧徵濤 潘衍興

許紹勤 陸宗騏

謝澄宇 謝澄宇

譚其莘

劉漢

文羣

王子蘭

牛進祿

陳錫璇

盧宗謙

于汝洲

劉士篤

陳名豫

張之江

黃佩蘭

方少雲

謝百城

附件

甲、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三條原文列後

第三條省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建議省政府興革事項

二、議決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省單行規章事項

三、省總預算之初步審議及省決算之初步審核事項

四、議決省政府交議事項

五、聽取省政府施政報告及向省政府提出詢問事項

六、接受人民請願事項

七、其他法律賦與之職權

乙、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條原文列後

第二條市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議決完成地方自治各事項

二、議決市單行規章事項

三、議決市預算審核市決算事項

四、議決市稅市公債及其他增加市庫負擔事項

五、議決市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事項

六、議決市長交議事項

七、建議市政興革事項

八、聽取市政府施政報告及向市政府提出質問事項

九、接受市民請願事項

十、其他法律賦與之事項

丙、縣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條原文列後

第二條縣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議決完成地方自治各項事項

二、議決縣預算審核縣決算事項

三、議決縣單行規章事項

四、議決縣稅縣公債及其他增加縣庫負擔事項

五、議決縣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事項

六、議決縣長交議事項

七、建議縣政興革事項

八、聽取縣政府施政報告及向縣政府提出詢問事項

九、接受人民請願事項

十、其他法律賦與之職權

四、本院委員楊仲華等提議爲重視邊疆培植建邊人才與提高邊生學術研究擬請行政院責成教育部將現設首都之國立邊疆學校改爲「國立邊疆學院」案

理由：一、首都無「邊疆學院」之創設與號召故邊地優秀青年往往求學鄰國如新疆蒙古人之求學日本皆是茲爲加深邊疆優秀青年歸向祖國之熱忱且以表現中央重視邊疆起見故請將現有之「國立邊疆學校」改爲「國立邊疆學院」以爲邊疆上進青年深造之所

二、根據憲法第一百六十九條「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教育……應積極舉辦並扶助其發展……」又第一百六十條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其重要之教育文化事業得由中央辦理……足見培養邊疆幹部人才中央有特設學院或大學之必要

三、對於邊地基本教育既應積極發展其邊地基本教育師資之訓練須有「邊疆學院」特設科系以專責成

四、邊疆教育文化事業于中央暨地方人士倡召之下日益發展中等學校已設置數十所其希望深造之邊疆青年爲數綦衆而內地有志服務邊疆事業者亦不乏其人故現有之「國立邊疆學校」亟須改爲「邊疆學院」以應事實上之需要五、現中央正謀提高並擴展邊疆事業其所需之各項人才求之一般大學生多不願前往因無邊疆專門訓練之故現國內各大學間或設置邊政學系其訓練範圍較爲狹小即以成立之「新疆學院」亦限於地方性與本案所主張改設之「邊疆學院」其目標與後效截然有別自難強同

六、邊疆青年有志深造者雖可進國內一般大學肄業照其創設之目標與訓練內容不能針對邊疆特殊需要且其設備亦難顧及邊日常生活慣習故有專設邊疆學院之必要

七、我國邊疆遼闊民族繁複欲收國家民族統一之效必須對邊疆優秀青年於學術研究以及生活陶冶各方面獲致情感上觀念上之協調與統一以期將來學成回歸其各邊地有共維國家統一之精神

辦法：一、咨請政府令飭教育部即從三十七年度起將「國立邊疆學校」改爲「國立邊疆學院」

二、（1）國立邊疆學院內暫份邊政邊教文史歷史社會數理化博物地質等系並得附設農林水利畜牧獸醫衛生行政基督教等專修科（科系辦法得視實際需要擴設或修訂之）

（2）五年制師專暫予保留

（3）設立先修班或補習班專供邊族學生進修

（4）必要時得設研究部羅致專門學者從事邊疆問題之精深研究

提案人	楊仲華	劉家駒	劉漢	計晉美	蔡仁圃	柱	圖丹尼瑪
	華聲慕	廣祿	毛飛	韓中石	蕭逢蔚		劉潤之
	嶺光電	楊生華	解維哲	安恩溥	吳道安		薛興儒
	巴圖畢立格	吳雲鵬	德古來	吉利占泰	楊俊生		楊家麟
石宏規	羅英	商文立	陳芸田	駱啓蓮	安則法		
陶鎔	黃雲煥	白大誠	許占魁	杭嘉驤	達瓦		
金養浩	蘇振甲	劉友琛	朱貫三	段焯	喬嘉甫		
倪華德	愛美娜	阿不都拉	譚其秦	胡恭先	趙珮		
楊集瀛	王董正						

五、本院委員端木傑等提議頒行大赦以勵自新案

理由：我國近受抗戰匪患之影響社會陷於不安生產因之停頓民生凋敝經濟恐慌人不堪以自給俸不足以養廉於是生活所迫铤而走險每易罹於法網演成今日社會之病態論其事罪固應得衡其情實亦不堪於前國民政府有鑒於此曾於卅六年一月一日頒佈罪犯赦免減刑令一次恩威並濟感化至深惟其規定對於漢奸貪污等罪限制綦嚴不准赦減使元惡大憝不致倅逃法網立意固週但各該罪犯中亦不少情節較輕者獨抱向隅似應補救今值行憲伊始總統就職實為我中華民國革故鼎新與民更始之會普天同慶薄海騰歡允宜頒行大赦使普通犯罪及漢奸貪污等犯罪之情輕者獲邀寬典以勵自新當此戡亂時期需才孔亟一面固可使其感奮圖報効力國家同時亦可減輕國家無益之負擔誠一舉而二得也

辦法：一、犯罪在中華民國卅七年五月二十日（總統就職日期）以前其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均赦免之

二、犯罪在中華民國卅七年五月二十日以前其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者減輕二分之一

三、犯左列各罪者不予赦減

1. 戰致罪犯

2. 依懲治貪污條例第二條應處死刑之罪犯

3. 曾任偽組織簡任職以上公務員或荐任職之機關首長及曾任偽組織特務工作或曾在敵人之軍事政治之特務機關工作之漢奸罪

4. 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之罪

5. 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專科死刑之罪

以上所擬如荷通過即請立卽咨請政府公布施行是否有當敬祈

提案人	端木傑	連署人	陸福廷
張 貞	郭德權	吳劍平	陳克文
王俊	馬景常	盧郁文	劉階平
王普涵	何春帆	全道雲	曹寅甫
馬崇六	李居平	李培仁	雷 般
陳茹玄	陳紫楓	臧元駿	劉啓端
張靜愚	韓方正	劉楚材	劉通
冉寅谷	汪新民	崔敬伯	范苑聲

討

論

事

項

七、本院教育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劉委員真及龍委員文治等提議設法解決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就業問題兩案案

就業問題兩案案

教育文化委員會函

中華民國卅七年七月八日發出
字發文第〇〇五四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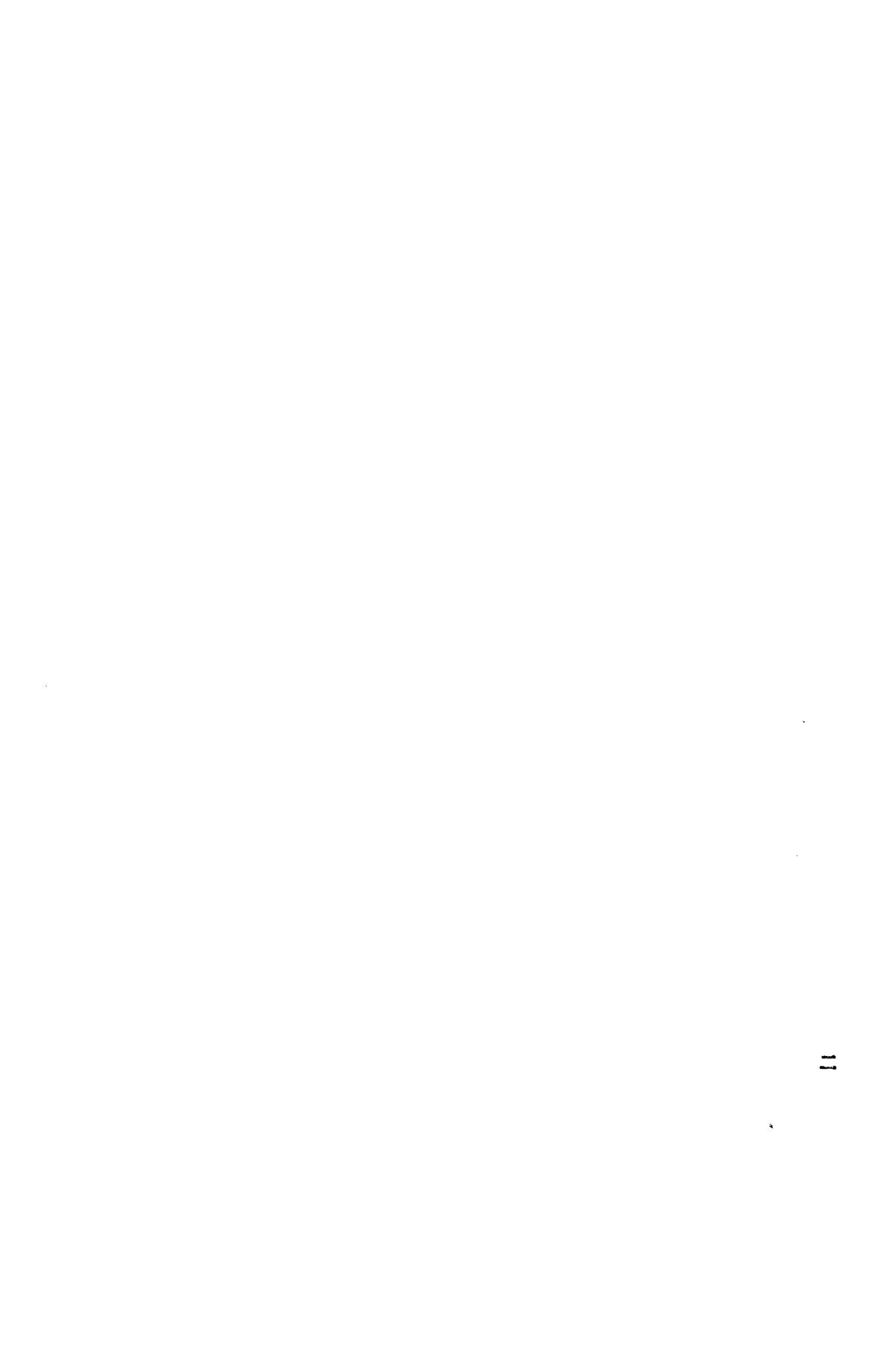
逕啓者准

貴處抄送劉委員真及龍委員文治等提議設法解決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就業問題兩案經院會議決交本會審查經交本會教育行政組初步審查結果認為解決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就業問題本屬行政主管對於上述本屆畢業生之就業如何統籌解決應以質詢方式提請行政院負責辦理至今後對培養人才及學成任使兩根本問題應如何配合應用各主管機關事先尤須有精密之計劃方使才不虛培學有所用當經決定一、由本院向行政院提出書面質詢請其負責從速解決。二、關於國家育才用才儲才根本辦法請教育部會同主管各機關另擬計劃。報告到會當於本月七日本會第四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討論結果決。查照審查意見通過。紀錄在卷相應函請

查照提出院會公決為荷此致

祕書處

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啓 七月七日



九、本院委員黃統等提議與友邦交涉嚴查逃外資金使盡國民納稅義務案

理由：當兵納稅爲人民主要義務載在憲法各國皆然故各國徵兵雖旅居國外之人民亦不能免投資國外之財富自亦不能逃避納稅之義務顧我國富人多以美金港幣紛存外國以爲逃避之計在道德法律上直構成背叛國家之罪行爲國家所不能容許尤以我國人之國外逃資多爲權豪奸宄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昏公自肥之所由來予以沒收亦不爲過只使納稅更無可辭乃我國久有徵用人民在美存款之議而美國則以保障私有放款自由爲藉口不予贊同實爲對吾國家財政之艱難與人民得資之並不正當皆有所未察在國交上亦可謂爲「不友好」之行爲今當據理衡情向各友邦堅決要求撤查我國人之存款科以法定稅則事屬我國內政猶如引渡罪犯亦國際間應有之義務也吾政府對此迄無堅決有效辦法實嫌軟弱無能應由本院決議責政府速辦此項交涉庶國民之負擔得平國家之財政有裨不能謂非當務之急也

辦法：1. 向各友邦提出堅決要求協助撤查我國人之存放資產依法納稅據中美雙邊協定第二條甲項第二款美政府亦已有此項善意之瞭解與協助也

2. 調查方法專派忠實有力之調查人員與友邦之銀行及警察合作嚴密根究其用中國姓名戶頭者自好辦有假借外國人姓名者則依戶籍身分證追究其用中國姓名戶頭者自好辦有假借外國人姓名者則依戶籍身分證追究其本人此在外國戶籍嚴明者不難查明其有真正以外國人出面包庇者則追究此外人此筆財富之由來此在外國民富力與職業收入均有正當之登記統計可資查考亦不難尋源究委水落石出查出以詐欺論罪諒外國人亦不肯爲此不法之行爲則我國逃資無所遁形矣至於化爲無名股票亦應有最初匯往外國之姓名及最後提出款項之戶頭仍有線索可尋且可向公司根究持票之人亦非無法辦理也

3. 查出人名及財富數量自好科以法定稅率增加國庫收入其不肯依法繳納者則與友邦交涉強制執行並依律處罰要求引渡一面公布其人名予以輿論之制裁對據實申報踴躍納稅與額外出捐者亦予嘉獎勸懲兼施等



A541 212 0008 3245B

二

4. 稅率應從重因其爲不勞而獲且爲不當利得惟對在國外之財富徵稅當注意華僑資產與經營正當工商業之所得者有所分別

5. 採查可用懸賞與提成之法以鼓勵告密及從事工作者之盡力對外國銀行界與警察亦同樣待遇可得臂助而事半功倍等如國人中有賄放扶同者亦應嚴定懲戒之法

6. 限政府與駐外使領切實辦理並限期具報要認真作一回事辦

提案人

黃統

方志超

余拯

劉楚材

陳建農

榮照

營爾斌

吳幹

涂公遂

甘家馨

董戰一

張翰書

460

357
114
1087
719
220
2491